

南通海宝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年回收和暂存 55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4 月 29 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南通海宝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南通海宝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年回收和暂存 55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服务单位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参会人员听取了工程情况介绍和《南通海宝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年回收和暂存 55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并踏勘了现场，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南通海宝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年回收和暂存 55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项目；

（2）建设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大豫镇经三路 2 号再生资源加工区；

（3）项目性质：新建；

（4）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南通海宝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海宝”）成立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大豫镇经三路 2 号再生资源加工区，主要从事废电池贮存。

2025 年 4 月 30 日《南通海宝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年回收和暂存 55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含环境风险专项)》取得了如东县数据局的批复，批文号：东数据环（2025）31 号，该项目租用江苏海宝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宝”）已建成的 2#危废仓库 716.3 平方米，利用已建成的设施设备，形成年回收和暂存 55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的能力。



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于 2025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1 月建成，于 2026 年 3 月进行调试，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2026 年 3 月 27 日开展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通海宝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年回收和暂存 55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4 月取得了如东县数据局的批复，批文号：东数据环（2025）31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约 15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南通海宝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年回收和暂存 55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东数据环（2025）31 号）中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废电池仓库建设过程中破损电池废气排放进行了调整：将原进入新建二级碱喷淋装置调整为进入母公司江苏海宝，与江苏海宝实验室废气一起进入现有二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处理后经江苏海宝 25m 高 DA021 排放。2026 年 3 月，针对次变动内容，委托第三方单位编制了《南通海宝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年回收和暂存 55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项目验收前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南通海宝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年回收和暂存 55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项目环保措施局部优化调整，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均不变，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事故情形下，破损电池贮存于破损电池收集箱内，上方设置吸风罩，收集后进入母公司江苏海宝，与江苏海宝现有实验室废气、罐区废气一起进入现有二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处理后经江苏海宝 25m 高 DA021 排放。目前 DA021 已纳入江苏海宝排污许可证。

2、废水

本项目租用江苏海宝现有厂区内仓库进行废铅酸蓄电池的贮存，两家公司的雨污系统为一整体。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江苏海宝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如东县大豫镇东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南通海宝公司废水、雨水已全部纳入进入江苏海宝排污许可，废水无需进行验收监测。

3、噪声

本项目噪声采取了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充分利用厂房建筑和设备互相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产生和传播，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

企业租用江苏海宝资源危废库房 716.3m²用作废电池贮存仓库，危废贮存场已经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已作防渗处理，建有导流槽和废水收集池，各类危废分类堆放，按规范标志标识。综上，各类固废经安全收集后均得到妥善处理，固废零排放。因此，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生产工况

本项目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2026 年 3 月 27 日组织对“南通海宝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年回收和暂存 55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设备正常运转，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电池仓库内废铅酸蓄电池未破损，无硫酸雾废气产生，因此有组织废气无需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硫酸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限值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江苏海宝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南通海宝公司废水、雨水已全部纳入进入江苏海宝排污许可，废水无需进行验收监测。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项目利用现有江苏海宝危废库房进行废电池贮存，废电池仓库属于厂中厂，无需进行监测。

4、固废

验收期间废铅酸蓄电池未发生破损，无废电解液、废沾染硫酸手套和抹布产生，验收期间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收集后暂存危废库，上述危废均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验收期间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固废零排放。

（三）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 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实施重点管理。本项目废气、废水已纳入母公司江苏海宝排污许可，本项目废气、废水不许可排放浓度、排放量。

五、验收结论

南通海宝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年回收和暂存 55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项目已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固废处理处置等措施（设施）得到落实，较好的实施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有效的防止或减轻了项目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各项环保措施执行效果良好；验收监测的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中各项要求基本落实。

综上所述，南通海宝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年回收和暂存 55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项目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符合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该项目通过验收。

验收组名单附后。

南通海宝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